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427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揚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01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揚庭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年玖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揚庭因犯妨害秩序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在數罪併

01 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
02 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

03 三、經查：

04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
05 示之刑，均已確定在案，有該等案件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
06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中如附表編號1、3、4所示
07 之罪所處之刑不得易科罰金(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得
08 易服社會勞動)，附表編號2、5、6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得易科
09 罰金，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不得併合處罰，惟
10 受刑人業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
11 併定應執行刑，有受刑人之數罪併罰聲請狀在卷可憑，自仍
12 有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規定之適用。茲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
13 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
14 審核各案卷無誤，認其聲請為正當，爰斟酌受刑人所犯各
15 罪，均非屬偶發性之行為，及考量所犯各罪有部分均為毒
16 品，有部分均為妨害秩序之犯罪，於併合處罰時，責任非難
17 重複之程度較高，刑罰效果予以遞減，俾較符合以比例原
18 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之內部抽
19 象價值要求界限，並審酌受刑人其犯數罪所反映人格特性與
20 犯罪傾向、所犯數罪之犯罪類型、所侵犯者於併合處罰時，
21 其責任非難之程度、實現刑罰經濟的功能、受刑人所犯之罪
22 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暨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
23 重效應等量刑因素，依法就所處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
24 之刑如主文所示。

25 (二)至附表編號3判決併科罰金部分，不在本件定應執行之範圍
26 內，仍應依附表編號3判決執行，附此敘明。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
28 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30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潘明彥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2 附繕本）

書記官 蘇豐展

03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5

編 號		1	2	3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妨害秩序	洗錢防制法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年7月(共3罪)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0,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0年6月18日 110年10月17日 110年11月8日	111年4月3日	109年1月13日
偵 查 (自 訴)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5305號等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8202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8040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法院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案 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871號	111年度簡字第2599號	112年度金簡字第52號
	判 決 日 期	111年9月29日	112年1月16日	112年2月15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同上	同上	同上
	案 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確 定 日 期	111年10月28日	112年2月7日	112年3月2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是	否
備 註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字第8993號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63號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1430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3172號

(續上頁)

01

	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44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6月(編號1至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更助字第227號		

02

附表：受刑人林揚庭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4	5	6
罪名		殺人未遂	妨害自由	妨害秩序
宣告刑		有期徒刑6年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1年4月12日	110年11月9日至110年11月10日	111年8月20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9232號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5472號等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194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1610號	111年度訴字第477號	113年度訴字第195號
	判決日期	112年2月24日	112年3月27日	113年5月2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同上	同上
	案號	112年度台上字第2133號	同上	同上
	確定日期	112年5月17日	112年5月3日	113年7月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是	是
備註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4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415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70

(續上頁)

01

	45號	號	27號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44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6月（編號1至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更助字第227號		